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655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實施要點
(57319506_113365571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『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』實施要點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旨揭歌謠創作比賽，希冀參賽者透過擷取各縣市文化元素為內涵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及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揭歌謠創作比賽：
 - (一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點止，採網路報名。
 - (二)更多活動資訊，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查詢



https://www.arte.gov.tw/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
館承辦人蔡小姐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